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申测（验）字第（325）号

建设单位：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官尤研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晓

项目负责人：章雨露

建设单位：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8261021365	电话：	0512-82786000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400	邮编：	215400
地址：	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租用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生产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150台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的产能，企业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0年6月19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3号），该项目已于2020年9月进入生产调试。本项目员工10人，年工作300天，采用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实际年产150台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2	环评	2020 年 3 月 24 日，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3号 ）。
4	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进行生产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后，于 2020 年 9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

		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1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2) 《关于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租用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用于生产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厂房东侧为空厂房；南侧为凤杨路；西侧为太仓展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太仓市艺星家具厂。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总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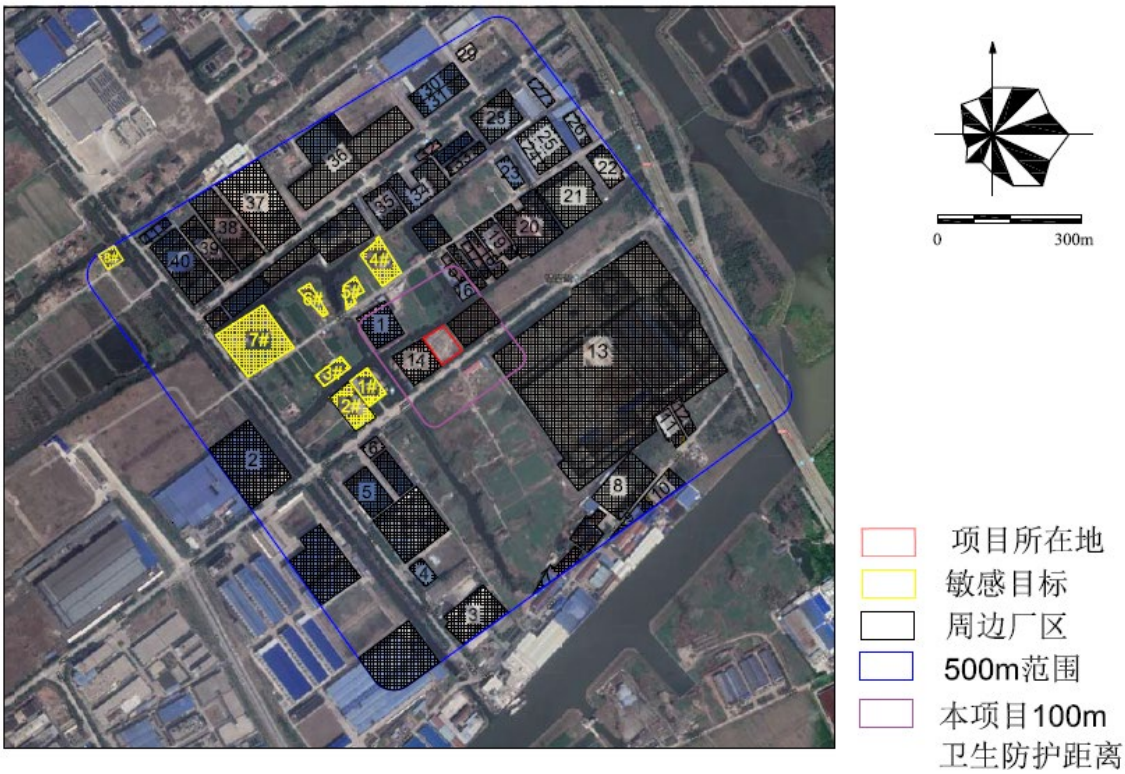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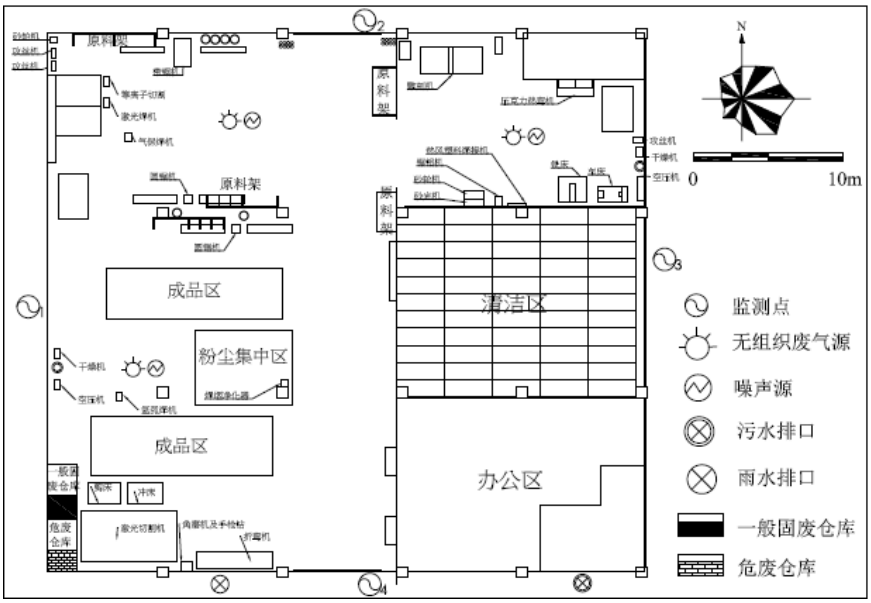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租用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年产 150 台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在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 38 号租用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本建设项目实际年产 150 台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所占比例 1.5%	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所占比例 1.5%	-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1500 m^2	占地面积 1500 m^2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97 m^2	办公区域 197 m^2	-
公用工程	供电	25 万度/年	25 万度/年	-
	供水	154t/年	154t/年	
	排水	120t/年	120t/年	
	供气	Ar、CO_2、O_2、N_2瓶装供应	Ar、CO_2、O_2、N_2瓶装供应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6 m^2	16 m^2	
	成品库	106 m^2	106 m^2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	1 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5 台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6.8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0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废堆场	6.8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3m^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噪声防治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消声罩(器)、防震垫等措施并合理布局。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实际验收项目（台）	增减量
1	氩弧焊机	10	10	0
2	圆锯机	2	2	0
3	带锯床	1	1	0
4	角磨机	5	5	0
5	空压机	2	2	0
6	激光焊接机	1	1	0
7	气保焊机	3	3	0
8	手枪钻	10	10	0
9	雕刻机	1	1	0
10	热风塑料焊枪	3	3	0
11	干燥机	2	2	0
12	攻丝机	3	3	0
13	砂轮机	1	1	0
14	锯铝机	1	1	0
15	铣床	1	1	0
16	车床	1	1	0
17	压克力热弯机	1	1	0

18	等离子切割机	1	1	0
19	砂轮机	1	1	0
20	砂光机	1	1	0
21	激光切割机	1	1	0
22	折弯机	1	1	0
23	剪床	1	1	0
24	冲床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1	不锈钢方钢	100 t/a
2	不锈钢板金件	200 t/a
3	切削液	4.0 t/a
4	液压油	1.0 t/a
5	氩气	7.2 m^3/a
6	二氧化碳	3.6 m^3/a
7	氧气	3.6 m^3/a
8	氮气	7.2 m^3/a
9	打磨片	1200 片
10	焊丝	0.6 t/a
11	乙炔	3.6 m^3/a
12	塑胶焊条	0.6 t/a
13	塑料板材	100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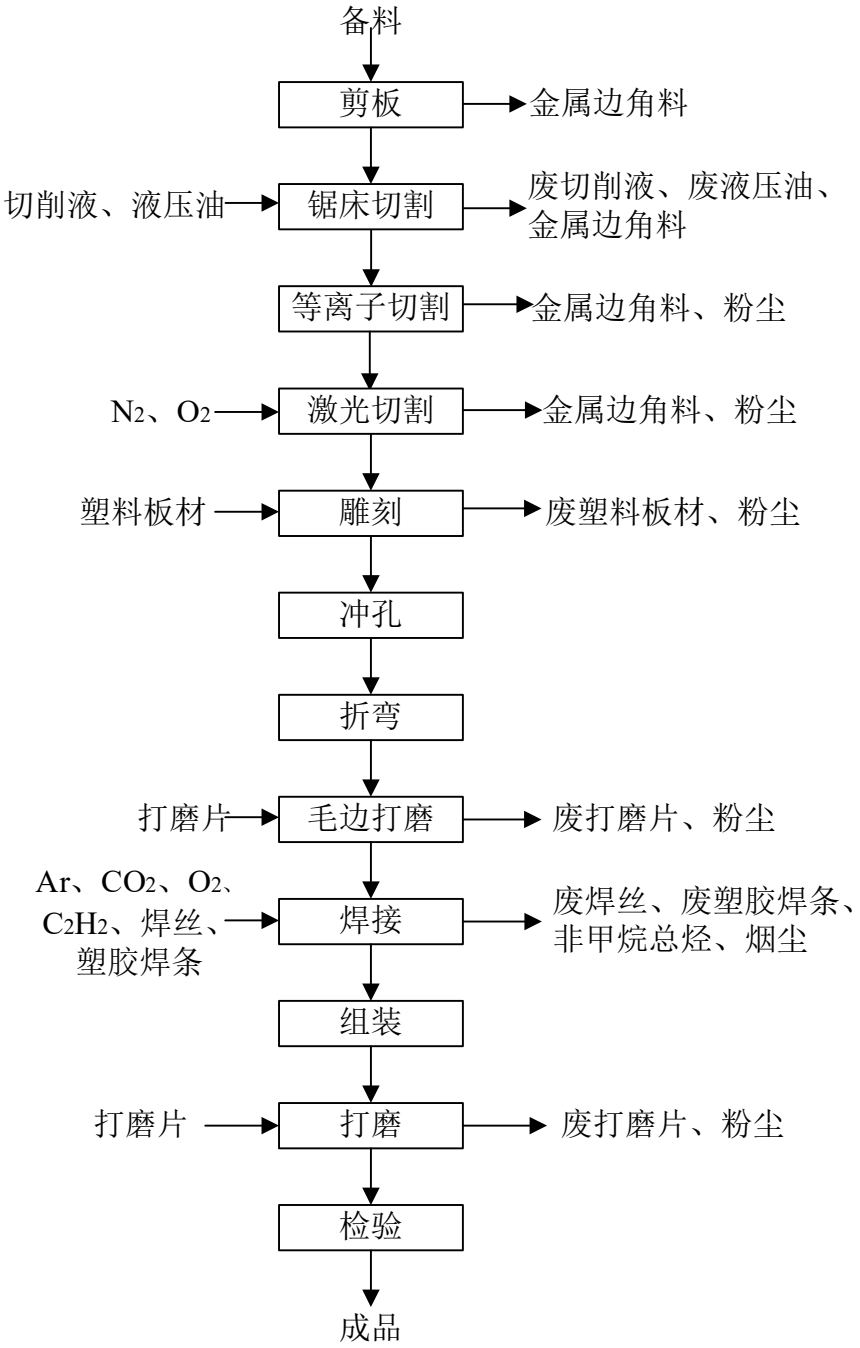

图 3.5-1 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剪板**：根据生产成品的不同，选用不锈钢方钢、不锈钢板金件通过剪床进行剪切。剪床借助运动的上刀片和固定的下刀片，采用合理的刀片间隙，对各种厚

度的原材料施加剪切压力，从而使板材按所需要的尺寸断裂分离。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2）**锯床切割**：对剪板后的材料按照图纸要求使用圆锯机和带锯机切割进行零件切割，切割过程一台圆锯机和带锯机添加切削液，加工过程温度基本维持在常温，不会造成切削液局部集中受热，切削液添加到密闭容器中，不会分解和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切割过程一台圆锯机添加液压油，液压油的使用过程不会分解和挥发，无废气产生，产生少量废液压油。

（3）**等离子切割**：对剪板后的材料按照图纸要求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粉尘。

（4）**激光切割**：使用激光切割机切割零件时，会添加氧气和氮气，因此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粉尘。

（5）**雕刻**：使用雕刻机、铣床、车床按要求雕刻塑料板材，此过程会产生废塑料板材和粉尘。

（6）**冲孔**：将完成切割工序的部件使用手枪钻、冲床进行冲孔，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7）**折弯**：将完成冲孔工序的部件使用折弯机、压克力热弯机进行加工，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8）**毛边打磨**：将完成折弯工序的部件使用角磨机进行毛边打磨，打磨用到打磨片，此过程会产生废打磨片和粉尘。

（9）**焊接**：将完成打磨工序的部件使用氩弧焊机、激光焊接机、汽保焊机、热风塑料焊枪进行焊接。氩弧焊使用氩气、气保焊使用二氧化碳，激光焊接机使用氧气、热风塑料焊枪使用二氧化碳和乙炔，以上焊机焊接过程中均使用到焊丝，因此会产生废焊丝、焊接烟尘和非甲烷总烃。

（10）**组装**：将完成以上工序的部件进行组装。

（11）**打磨**：将组装后的部件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打磨用到打磨片，此过程会产生废打磨片和粉尘。

（12）**检验**：将完成上述工序的配件进行自主检验及客户厂验，如果各项技术指标均达标即为成品，可打包出工厂。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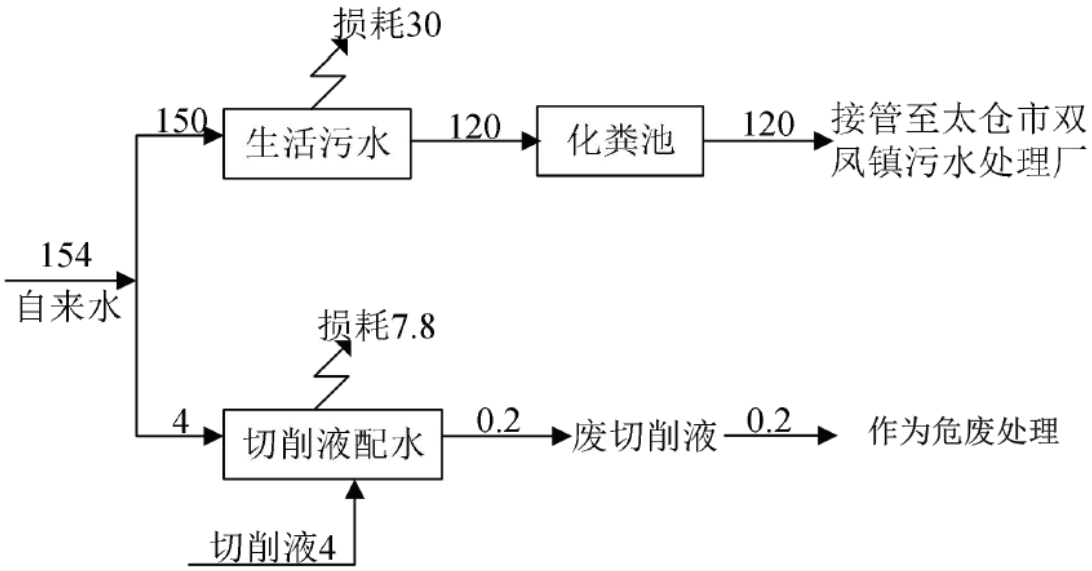

图 3.5-2 建设项目全厂用排水平衡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要求，《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21〕122 号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		

	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也无调整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或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	否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放口，废水的排放形式及位置也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不存在排放形式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其中切削液配制用水与切削液混合循环使用后的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排入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雕刻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所有粉尘、烟尘废气均由同一台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图 4.1-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氩弧焊机、圆锯机、带锯机等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塑料焊条、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塑料板材、废抹布。其中生活垃圾、废抹布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塑料焊条、废塑料板材）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回收处置公司处置，详见下表。

表 4.4-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9	3	3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3	3	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置
焊接	废焊丝	一般固废	/	/	0.01	0.01	
焊接	废塑料焊条	一般固废	/	/	0.01	0.01	
雕刻	废塑料板材	一般固废	/	/	6	6	
设备维护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49	0.5	0.5	委托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锯床切割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0.2	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锯床切割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2	0.2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市政管网铺设到位后接管进入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雕刻、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由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
	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中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	墙体隔声、增加减振底座、距离衰减	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均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设备维护	生活垃圾、废抹布（手套）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效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塑料焊条、废塑料板材	一般固废	统一外售处理	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符合环保要求。经太仓市双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向长江水环境的水污染物量 COD 0.006t/a、SS 0.0012t/a、氨氮 0.0006t/a、总磷 0.00006t/a，水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长江水环境影响较小，长江水质仍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废气

对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烟尘等，本项目拟采取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经过加设减震底座、减震垫，设计隔声达 10dB（A）以上，同时厂房隔声可达 15dB（A），总体消声量为 25dB（A）。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危废废物委托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以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 ）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 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正按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3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_{Cr}	500	
4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标准
5	总磷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雕刻和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和非甲烷总烃。其中所有粉尘、烟尘废气均由同一台移动式烟尘收集器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1-1 废气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3）	
1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北侧、东侧、西侧、南侧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5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设备计量日期	计量证书有效期
HJ-37	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2020.07.18	2021.07.17
HJ-35-3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5-4	AWA6228+	声级计	2020.07.18	2021.07.17
HJ-01-3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HJ-01-4	AWA6021A	声校准器	2020.07.18	2021.07.17
SP-0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43	SQ510C	高压蒸汽灭菌器	2020.04.16	2021.04.14

HJ-48	OL10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0.07.18	2021.07.17
HJ-18	PHBJ-260F	酸度计	2020.07.18	2021.07.17
HJ-39	PX85ZH	电子天平	2020.04.03	2021.04.01
HJ-36	GC-2014CA	气相色谱仪	2020.04.16	2021.04.14

7.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7.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7.5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9 月 1 日、2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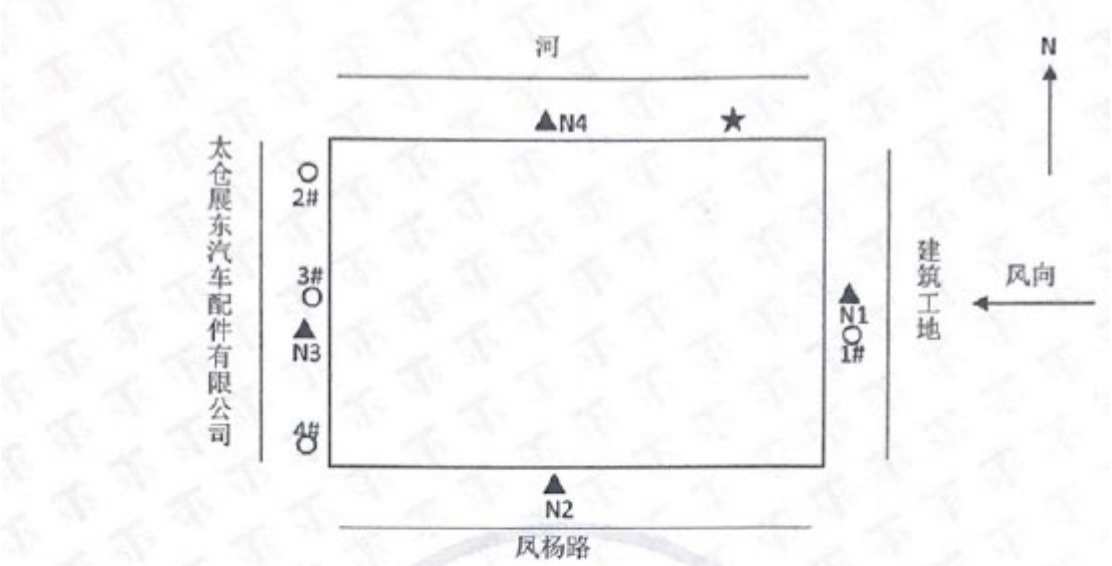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0.9.2）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

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表 8.2-3。

表 8.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目前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待管网铺设到位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4#	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尾气与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8.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东侧▲N1	厂界噪声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项目南侧▲N2		
项目西侧▲N3		
项目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台/年）	实际年产量（按实际日产量换算）（台/年）	运行负荷（%）
2020.9.1	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150	120	80
2020.9.2	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150	118	79

8.3.2 废水

表 8.3.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色度为度；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水口	2020.9.1	8:39	6.72	16	2	0.73	0.14
		9:43	6.75	14	4	0.71	0.15
		10:50	6.83	15	5	0.76	0.14
		11:55	6.87	15	3	0.70	0.15
		均值	6.72~6.87	15	4	0.72	0.14
	2020.9.2	8:49	6.77	14	2	0.87	0.15
		9:53	6.73	12	4	0.85	0.16
		10:58	6.75	12	2	0.83	0.15
		12:04	6.83	13	3	0.81	0.14
		均值	6.73~6.83	13	3	0.84	0.1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执行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其余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注：表中废水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17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8.3.3 废气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8.3.3-2。

表 8.3.2-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9.1	第一次	0.134	0.231	0.217	0.219	1.0
		第二次	0.143	0.228	0.213	0.224	
		第三次	0.136	0.221	0.229	0.234	
		第四次	0.137	0.220	0.226	0.218	
	2020.9.2	第一次	0.139	0.228	0.235	0.242	
		第二次	0.143	0.220	0.230	0.228	

		第三次	0.142	0.221	0.228	0.235	
		第四次	0.144	0.219	0.226	0.23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17 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9.1	第一次	0.77	0.59	0.58	0.59	4.0
		第二次	0.57	0.79	0.39	0.59	
		第三次	0.59	0.60	0.79	0.62	
		第四次	0.62	0.62	0.64	0.51	
	2020.9.2	第一次	0.69	0.57	0.54	0.56	
		第二次	0.54	0.75	0.51	0.56	
		第三次	0.53	0.52	0.77	0.53	
		第四次	0.61	0.52	0.56	0.72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注：表中废气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17 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8.3.4 噪声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4-1。

表 8.3.4-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2020.9.1 8:47~9:02	57.4	60	天气：晴 风速：2.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7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7.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1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2020.9.2 9:00~9:15	57.2	60	天气：多云 风速：2.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7.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2	60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表中噪声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0-3-3-00417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30013 号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台账，有专人负责定期维护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并填写相关运行维护记录。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塑料焊条、废塑料板材）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2，租赁厂区已建立标准厂界绿化隔离带。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为期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负荷范围为 79～80%，满足“三同时”验收正常开展对于工况的要求。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CODcr）、悬浮物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限值要求；总磷、氨氮监测浓度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南侧、西侧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抹布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塑料焊条、废塑料板材）统一外售合作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委托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6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6-1：

表 10.6-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7 总结论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件

附件 1——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环卫合同、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4——企业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7——租房协议

附件 8——生产工况汇总表

附件 9——检测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0——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1——企业法人护照

附件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810003401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7

项目名称：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3-3-00417

受检单位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联系人	林仁信	电话	18261021365
采样日期	2020-09-01 ～ 2020-09-02	采样人	张锐、刘远顺
采样地点（含现场检测）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检测日期	2020-09-01 ～ 2020-09-03	检测地点	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检测大楼7楼
检测项目	1.废水：pH、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1.废水：pH（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2.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1.废水：电子天平/ME204/SP-0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SP-07、标准COD消解器/HCA-102/HJ-27、酸度计/PHBJ-260F/HJ-18 2.无组织废气：气相色谱仪/GC-2014CA/HJ-36、电子分析天平/PX85ZH/HJ-39、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3.噪声：声级计/AWA6228+/HJ-35-3、声校准器/AWA6223/HJ-01-3、便携式综合气象仪/FY/HJ-37		
监测目的	为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检测结果	见附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人：陆洁花 审核人：章雨露 编制人：吴小梅

日 期 2020/9/8 日 期 2020/9/8 日 期 2020/9/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417

表 1-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0.9.1	第一次	0.134	0.231	0.217	0.219	1.0
		第二次	0.143	0.228	0.213	0.224	
		第三次	0.136	0.221	0.229	0.234	
		第四次	0.137	0.220	0.226	0.218	
	2020.9.2	第一次	0.139	0.228	0.235	0.242	
		第二次	0.143	0.220	0.230	0.228	
		第三次	0.142	0.221	0.228	0.235	
		第四次	0.144	0.219	0.226	0.234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表 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0.9.1	第一次	0.77	0.59	0.58	0.59	4.0
		第二次	0.57	0.79	0.39	0.59	
		第三次	0.59	0.60	0.79	0.62	
		第四次	0.62	0.62	0.64	0.51	
	2020.9.2	第一次	0.69	0.57	0.54	0.56	
		第二次	0.54	0.75	0.51	0.56	
		第三次	0.53	0.52	0.77	0.53	
		第四次	0.61	0.52	0.56	0.72	
备注：标准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417

表 1-3：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0.9.1	第一次	晴	27.4	77	101.0	2.7	东
	第二次		28.0	75	100.9	2.4	
	第三次		28.9	73	100.8	2.2	
	第四次		29.7	70	100.6	2.5	
2020.9.2	第一次	多云	26.0	79	100.8	3.0	东
	第二次		26.8	78	100.7	2.7	
	第三次		27.5	78	100.5	2.6	
	第四次		28.8	76	100.4	2.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417

表 2：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2020.9.1	8:39	废水排放口	6.72	16	2	0.73	0.14
	9:43		6.75	14	4	0.71	0.15
	10:50		6.83	15	5	0.76	0.14
	11:55		6.87	15	3	0.70	0.15
均值			6.72~6.87	15	4	0.72	0.14
2020.9.2	8:49	废水排放口	6.77	14	2	0.87	0.15
	9:53		6.73	12	4	0.85	0.16
	10:58		6.75	12	2	0.83	0.15
	12:04		6.83	13	3	0.81	0.14
均值			6.73~6.83	13	3	0.84	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表 3：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2020.9.1 8:47~9:02	57.4	60	天气：晴 风速：2.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7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7.1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1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2020.9.2 9:00~9:15	57.2	60	天气：多云 风速：2.5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3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7.4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机械噪声		58.2	60	

备注：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第 4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20-3-3-00417

附图 1：检测布点图（2020. 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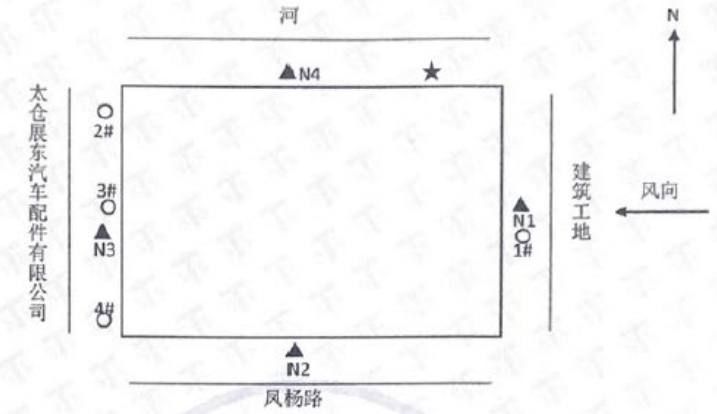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附图 2：检测布点图（2020. 9. 2）

说明：1. ○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生活污水采样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第 5 页 共 5 页

说 明

1、申测中心（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联页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鲜红印章无效；

3、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4、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括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Explanations

1.SCTC guaranti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propagation and advertisement without permission.

4.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or inconformity）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30013号

关于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

- 1 -

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指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消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 2 -

垃 圾 清 运 协 议

甲方：太仓展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地址：沪杨路38号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9）74号文件精神，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生活垃圾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2、甲方将垃圾倒入垃圾收集容器内，放在指定地点；

3、甲方每月支付：

（1）城市环境卫生费：按在册总人数____人计算，3元/人、月，计_____元；

（2）垃圾清运处理费：垃圾桶 2 只，每 2 天清运一次，20 元/桶、月，计 200 元；

（3）_____；

共计；甲方每月共支付给乙方：600 元，全年（12 月）合计 7200 元。

4、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付款方式及时间：2021年5月份一次付清 ✓；

6、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53431647

联系：13636080446　　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一般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玉回春物资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包装袋、边角料、不良品等交由乙方回收处理。价格按废物批次单独计价。

特签订此协议。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2026/10/31

生 活 污 水 清 运 协 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太仓展东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地址：凤栖路38号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为了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太政发（2000）11 号文件和双政发（2004）1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通知》精神及太价复（2005）第 63 号批文的规定，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单位的 粪便生活污水 进行有偿清运、处理；

2、费用支付：

按每车 500 元计收，

3、服务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月按实际清运量计算；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代表：

电话：13906080142

日期：2021 年 3 月 2 日

乙方：太仓市双凤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电话：53431647

13809055346　13962601117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商定，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弃物。

一、甲方委托乙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方式、年产量、主要化学成分及特性，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品，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及工艺流程，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及特性进行判别。

三、甲方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在其厂区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分开存放，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包括：液体类（吨桶、储罐、200Kg 油铁桶）固体类（聚丙烯吨袋），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乙方在启运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形，乙方有权拒绝装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返空费、误工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出现下列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装车转移或将危险废物退返甲方，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签订合同时提供的样品与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不符的；

2、标识不张贴或不规范、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污泥游离水滴出、吨袋中有其它杂质（包括废弃垃圾、手套、小包装袋等）；

3、两类及以上危废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的；

四、清运时甲方需提前三天以上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提供装车工具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废物装入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上，每次处置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重量，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按时运达处置地进行安全处理，甲方有权监督处置。危险废物运出厂区，其运输和环保等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同时办理危险废物

转移相关环保监管手续，报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将按实际产生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交除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一切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合同约定量为大约量，如实际处置过程中,实际产生量超过合同约定量，乙方按本合同价格处置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危废数量和种类做好工艺设备和技术人员的相应调整工作，保障及时处置。如遇不可抗因素（例环保安监等上级领导部门检查）造成乙方公司暂时未能启运危险废物，乙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处置详细费用及付款方式：处置费用详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预付处置费 / 元，此费用可相应抵扣合同签订后危险废物对应数量。付款方式为按实际重量每月（批）结算，一方收到另一方（服务业）发票后 15 天内付清该批处置费用。市场行情有较大波动时，对本合同签订之价格，双方协商议定，并签署价格补充协议。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以当时新税率为准。

1、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限 7 天后还未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项约定完成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 10 吨运输车辆 4000 元/车次，20 吨运输车辆 6000 元/车次，30 吨运输车辆 10000 元/车次结算。

七、签订合同时，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及公司开票相关资料。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违约可向所辖地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追究违约方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

废弃物处置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处置价格（元/吨）	数 量（吨/年）	备 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000	1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00	1	

甲方：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委托代表人：	转移联系人:陶志(18261536333)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13921180325
电话：	税号：91320214MA1MTX6R6C
税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后宅支行 10651401040008866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 18 号
单位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MTX6R6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146662019103100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山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土壤修复；水污染治理；废旧物资的回收与利用；环境污染、环境治理工程的设计、环境地坪工程、河道清淤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废物油、废物化学品）的销售；工业污水的加工及处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6日至******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工业安置区鸿福路18号

此件仅供太仓丞泰机电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此件仅供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号：JSWX0214000D019-1

名称：江苏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加山

注册地址：无锡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鸿福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1-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37000 吨/年（其中液态 10000 吨，固态 27000 吨），废活性炭（HW06、HW49，900-405-06、900-406-06、900-039-49、900-041-49）3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0000 吨/年，废电路板（HW49，900-045-49）3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物（HW17，336-050-17、336-054-17、336-055-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0000 吨/年（其中液态 20000 吨，固态 10000 吨），废酸（HW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2000 吨/年，废碱（HW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2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8 年 12 月 07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苏交运管许可 锡字 320200390013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年 07月 14日

发证机关 2018年07月14日

业户名称：无锡市竹林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锡澄路电化桥北17号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9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副毒化学品，危险废物）。

此件仅供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再次复印无效，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20J1KJ2U

营业执照

名　　称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官尤研
经营范围　从事机电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电气机械和器材、金属制品，经销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管道及配件；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8日至2049年11月27日
住　　所　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苏州市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1575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一楼平面 。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9 年 06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止。租赁期 三 年。

2、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 530000 元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半年 一付。

2、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三年后租金递增10%

3、押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押金 50000 元，大写（ 伍万元整 ）

4、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 半年 年租 赁金 265000 元。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甲方所属区域内如有闲置空地，乙方可以使用该空地且费用为0费用。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水，电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5、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迁移而造成的损失，装修费用及搬迁费用由甲方负责。

3、租赁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用电量应不少于 40KV 。

4、租赁期间，如因拆迁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补充：（其它的约定事项）

一　甲方承诺补贴乙方在夹层装修办公室费用贰万元整。

二　车间内 3 台行车无偿给乙方使用，所产生之电费由乙方自行支出。

三　租赁期间厂区公摊.及物业管理费皆由甲方支出

四　车间外场地仅供停车使用.或临时放货马上发货

五　违法乱纪导致政府罚款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苏州能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纳税识别号：
签约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	签约日期：2019 年 6 月 15 日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申报年产量（台/年）	实际年产量（按实际日产量换算）（台/年）	运行负荷（%）
2020.9.1	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150	120	80
2020.9.2	半导体湿式蚀刻设备	150	118	79

编号 320585656620190920011 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B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

经营范围 计量测试与检定校准，工程测试与评价，仪器安装维修，材料检验与产品研发，仪器仪表检校与研制，销售，产品检验与环境准研究，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计量器具销售，食品检验，环境检测，水质检测，化工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0月14日至**********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东亭南路55号

登记机关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00340112

名称：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东亭南路55号（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000340112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04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1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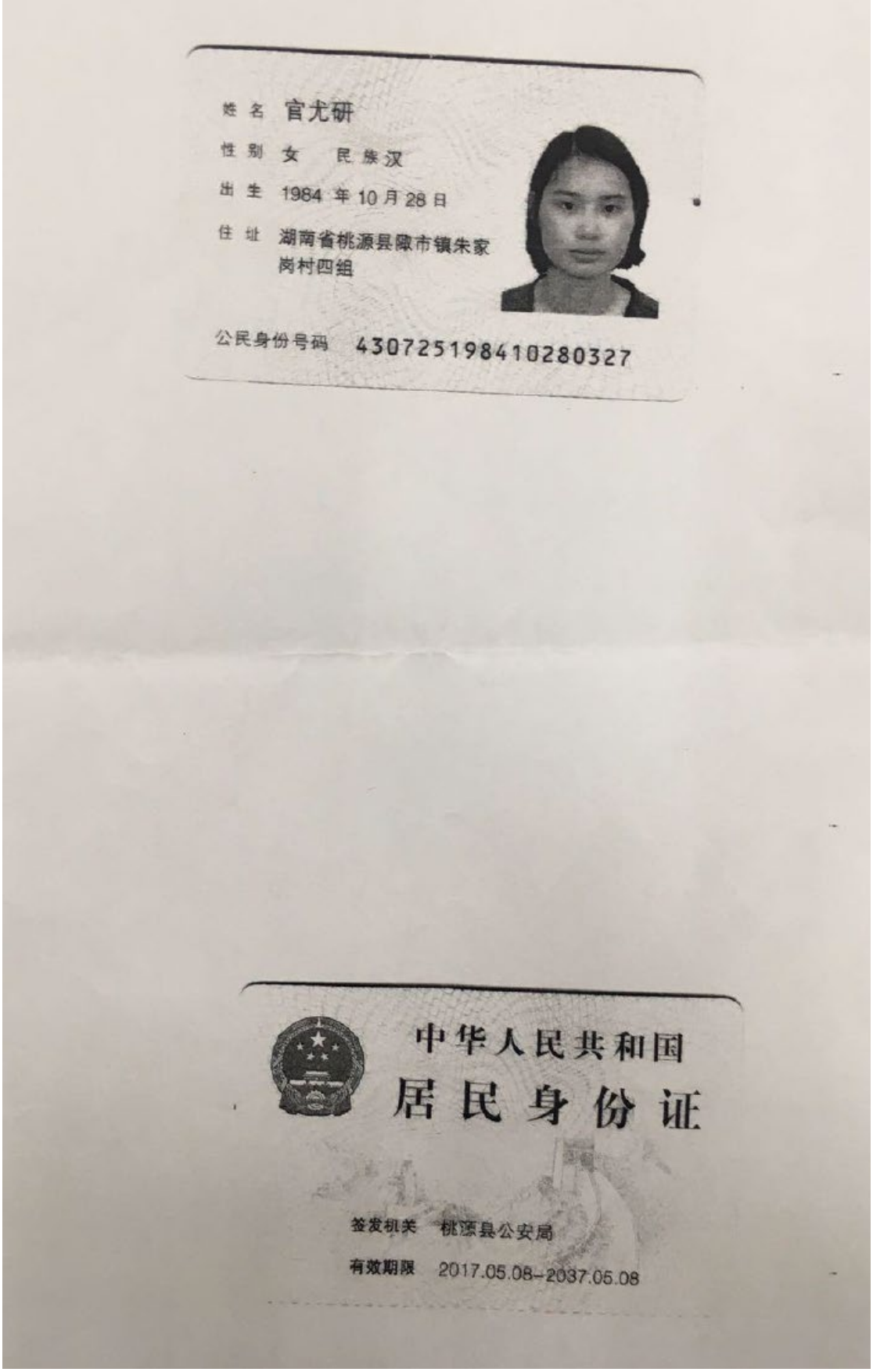
姓名 官尤研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28 日
住址 湖南省桃源县陬市镇朱家岗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72519841028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桃源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5.08-2037.05.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5MA20H1KH2U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太仓丞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仓市双凤镇凤杨路3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0H1KH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30日

有 效 期：2020年03月30日至2025年03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